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合兴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Cwb Electronics Inc.）、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Cwb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德国合兴投资有限公司（Cwb Investment Germany GmbH）、德国合兴控股有限公司（CWB Holding Germany）、孙公司日本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CWB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德国合兴科技有限公司(Cwb Technology Germany GmbH)、合兴（香港）有限责任公司（SYNERGROW-HX (HK) LIMITE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企业文化、市场与营销、研究与开发、生产与供应链、客户与服务、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与资本、行政事务、风险与合规、信息化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管理、市场与营销、生产与供应链、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资产与资本、风险与合规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净资产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 2%	净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2%	潜在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1%
主营业务收入	潜在错报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3%	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leq 潜在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3%	潜在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净利润	潜在错报 \geq 净利润的 8%	净利润的 4% \leq 潜在错报 < 净利润的 8%	潜在错报 < 净利润的 4%

说明：

以上定量标准以本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重大偏离预算；6、控制环境无效；7、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8、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9、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

	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1%≤损失金额<2%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2、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3、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5、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6、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7、其它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的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其它对公司有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无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公司 2025 年将继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汪洪志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